

阳光学院文件

阳光教〔2024〕33号

关于印发《阳光学院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

《阳光学院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经合法合规性审查、2024-2025 学年第九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阳光学院

2024年12月19日

阳光学院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课程改革与建设管理的力度，全面推动课程质量的提升，着力培育课程改革的优秀成果，特此制定并执行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改革与建设项目要求具有先进性、创新性、针对性和实践性，服务于学校教育发展大局，服务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三条 引领广大教师按照以学生为中心、强化能力培养的要求，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以OBE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推进课程改革创新，推进课程的精品化与信息化建设，实施科学课程评价，夯实课程教学团队，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建设一批高质量且有特色的课程，形成多类型、多样化、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资源体系。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课程育人为导向，把牢课堂教学主阵地，在各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课程改革。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导向，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课程对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机制。

（三）坚持以生为本。课程改革与建设应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发展，全面从单科课程建设趋向课程体系的整体结构优化，变革教法，关注学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

（四）坚持“建”“改”一体。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相结合，围绕课程做好教学资源、教学条件、教学团队的综合建设，并在此基础上统筹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考核与评价模式等综合改革，“建”“改”一体，强化实效，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

（五）坚持与时俱进。各门课程建设要凸显专业特色，将专业特色有机融入课程建设，课程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把学术研究、科技前沿、行业知识技术等引入课堂，确保课程内容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

（六）坚持精品化与信息化结合。适应当前高校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重视信息技术在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中的独特优势，建设一批具有系统性、前瞻性、特色鲜明的优质课程。

第四章 类型及内容

第五条 学校课程改革与建设类型可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课程建设与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各类课程改革建设项目的开展，所建设的新课程改革建设项目以

能有效容纳和覆盖学校已经建设的各类课程为基础，以保证课程建设与改革工作的可持续发展。鼓励推进原校级、省级精品课程项目的转型升级。

第六条 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课程思政。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课程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以课程思政引领课程改革，着力实现知识传授、能力提升与价值引领有效协同。

（二）贯彻落实OBE理念。将 OBE理念贯彻于课程目标、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等各环节，引领课程改革与建设。

（三）持续优化教学内容。课程内容要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及时将行业最新技术、科技前沿或科研成果引入课堂，推动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更新。聚焦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围绕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等为代表的学科交叉和前沿领域，教学内容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

（四）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课程资源建设和课程教学中的独特价值与优势，注重教育信息技术赋能教学模式创新，深化研讨式、启发式、项目式、案例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改革；依托各类智慧教学工具，改变学生学的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五）加强课程教学资源建设。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开发与课程内容相匹配的教学资源，建设各门课程的数字化资源，包括视频教材、课件文档、教学视频、数字化教材、案例

库、试题库、素材资源库、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定期更新教学资源，以反映最新的学术成果和行业实践；要对课堂教学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面实行电子化管理。

（六）完善考核评价。实施课程考核与评价方式改革，建立以形成性评价和能力评价为核心的多元评价模式，推进过程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有机结合，明确支撑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并将评价结果分析用于课程教学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质量保障机制。

（七）注重教学团队建设。围绕课程教学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的课程教学团队，并不断提高团队的教学水平。定期组织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和教学设计，提高教师教学能力。

（八）开展教学研究。围绕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大力开展教学研究，提高教学建设与改革的针对性与实际成效。

第七条 各类课程改革与建设类型及内容依课程的性质和建设基础不同而存在侧重，具体要求依据各类课程改革建设项目的指标体系确定。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课程改革与建设实行分类建设、分级管理。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课程三级建设体系，采用立项建设、专项计划等方式支持和推进课程改革与建设。教务处是学校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宏观管理部门，其基本职责是：制定课程改革与建设管理制度文件；负责各级各类课程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规

划、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对校级及以上课程改革与建设立项项目进行过程管控；负责组织省级、国家级课程项目的申报与推荐。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是课程改革与建设的主体，其基本职责是：根据学校课程改革与建设规划和相关专业建设需要，组织编制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为所设课程配备符合条件的负责人并组织开展课程建设；负责组织各级各类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在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等环节，对课程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 学校课程改革与建设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是相关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学校以立项建设的方式推进课程改革与建设。校级课程的立项程序为：教务处发布立项通知；课程组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各教学单位审核课程立项申请并推荐；教务处组织评审并公布立项课程。

省级及以上课程项目立项，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组织申报，公平、公正、公开遴选等流程并对申报与推荐程序做出具体安排。原则上，省级课程立项应在校级同类高水平课程中选择推荐，国家级课程立项应在学校已有的省级同类课程中选择推荐。

第十二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项目采取“团队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遴选”的建设方式，扶强扶特，突出创新。

第十三条 校级及以上课程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学校与各教学单位按有关文件和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校级课程建设周

期原则上为1-2年，适时组织检查与验收。完成建设与改革任务、实现建设与改革目标的项目，有关人员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成果认定及奖励。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对建设周期有明确规定的，依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定。

第十四条 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成果，课程组拥有所有权，但应对成果的知识产权负责，无政治导向及意识形态问题。学校对所有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成果，拥有无偿使用权。

第十五条 学校对认定的各级各类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情况等跟踪监测，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予以撤销。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经费支持。采取立项建设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经费支持，资助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经费管理按照《阳光学院教学改革研究经费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遇文件名称变更或内容调整的则参照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强化工作考核。跟踪获批各级各类课程建设类项目，对于优秀建设项目及时宣传表彰，对于建设存在不足的项目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成效作为教师考核评价、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将学院推进课程建设的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